

济宁市地方标准制（修）订明白纸

济宁市地方标准制（修）订主要有六个阶段工作，分别为标准立项阶段、标准起草与征求意见阶段、标准审查阶段、标准批准发布阶段、标准实施监督阶段、标准复审阶段。每一个阶段又有不同的环节，分别由不同的负责部门（单位、人员）来组织实施。具体要求如下：

一、标准立项阶段

（一）立项建议

申请立项的企业、社会团体和教育、科研机构以及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将立项建议报市有关行政主管部门。

（二）立项申请

市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立项建议，根据本部门、本行业履行宏观调控、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公共服务等职责的实际需要，经市级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或专家组论证后，向市市场监管局提出地方标准立项申请。

地方标准立项申请应提交下列材料及电子文本：

- 1.地方标准立项申请书（附件1）；
- 2.地方标准立项草案草稿；
- 3.地方标准立项论证意见（论证方式、人员、结论）。

（三）立项计划下达

市市场监管局组织专家或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对地方标准的必要性、可行性进行论证评估，并对立项申请项目

是否符合地方标准制定事项范围进行审查，根据论证评估和审查意见提出拟立项地方标准制定计划，经公示后下达，公示时间不少于十五日。

二、标准起草与征求意见阶段

（一）标准起草

地方标准起草单位应当按照标准起草计划完成标准草案和标准编制说明，形成地方标准征求意见稿。

地方标准编制说明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工作简况，包括任务来源、起草单位和主要起草人信息、起草单位和主要起草人任务分工、起草过程等；
- 2.地方标准制定目的和意义；
- 3.地方标准编制原则、主要技术内容和确定依据；
- 4.与现行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标准的关系；
- 5.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过程、处理意见及其依据；
- 6.对地方标准自发布日期至实施日期之间的过渡期（以下简称过渡期）的建议；
- 7.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二）标准征求意见

地方标准起草单位应当书面征求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以及企事业组织、社会团体、消费者组织、教育机构、科研机构等方面意见，并在市市场监管局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征求意见的单位或专家一般不少于三十个，反馈的单位或专家数量不少于三分之二。公开征求意见的期限应不少于三十日。

（三）形成地方标准送审稿

地方标准起草单位应当对反馈的意见进行整理、分析和处理，形成《地方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附件2），并根据征求的意见情况，对地方标准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改，形成地方标准送审稿。

三、标准审查阶段

（一）标准送审

市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完成地方标准送审材料，并报送市市场监管局审查。地方标准送审材料包括：

- 1.地方标准技术审查申请表（附件3）；
- 2.地方标准草案送审稿；
- 3.地方标准编制说明；
- 4.地方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附件2）；
- 5.有关技术要求和重要数据的确定依据、验证报告及说明等（必要时）；
- 6.地方标准专家审查会议方案（应当依据审查工作量科学确定审查时间，确保满足审查要求）；
- 7.地方标准专家审查会议建议专家信息表（附件4）。

市市场监管局对地方标准送审材料进行审查，经审查符合要求的，可进入地方标准技术审查环节。

（二）标准技术审查

地方标准技术审查一般采用会议形式，由市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召开地方标准专家审查会议，市市场监管局对地方标准专家审查会议进行监督指导。推荐性地方标准专家审

查委员会人数一般不少于九人，强制性地方标准专家审查委员会人数一般不少于十五人。承担地方标准起草工作的人员和单位不得承担该地方标准技术审查工作。

审查会议应当形成以下材料：

1.会议纪要（附件5），并经与会全体专家签字。会议纪要应当准确反映审查情况，包括会议时间地点、会议议程、专家名单（附件5-1）、具体的审查意见、审查结论等；

2.地方标准专家审查会议修改意见汇总处理表（附件5-2），由与会专家现场确认签字；

3.地方标准专家审查会议专家签字表决表（附件5-3，审查结论未能取得一致意见需要表决的）。

（三）形成地方标准报批稿

地方标准起草单位应根据审查会议意见对地方标准送审稿进行修改，形成地方标准报批稿。审查意见为不通过的，根据专家审查意见对标准进行修改后重新审查，或终止标准制定任务。

四、标准批准发布阶段

（一）标准报批

市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完成地方标准报批材料，并报送市市场监管局进行审核。地方标准报批材料包括：

- 1.地方标准报批公文；
- 2.地方标准报批申请表（附件6）；
- 3.地方标准草案报批稿；
- 4.地方标准编制说明；

- 5.有关技术要求和重要数据的确定依据、验证报告及说明等（必要时）；
- 6.地方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附件2）；
- 7.地方标准专家审查会议纪要（附件5）；
- 8.起草单位及起草人信息表（附件7）；
- 9.其他。

原则上地方标准名称应当与立项计划名称一致，如有变化，应当提供专家论证意见。

地方标准发布前，提出立项申请的市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认为相关技术要求存在重大问题或者出现重大政策性变化的，可以向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提出项目变更或终止建议。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市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建议，作出项目变更或终止决定。

（二）标准发布前公示

市市场监管局对报批材料的完整性、规范性等进行审查，审查后对拟批准发布的地方标准予以公示。推荐性地方标准公示时间应当不少于十五日，强制性地方标准公示时间应当不少于三十日。

（三）标准发布

地方标准草案报批稿经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由市市场监管局统一编号后发布。

（四）标准备案

市市场监管局应当自地方标准发布之日起二十日内在其门户网站和济宁市标准化综合管理与公共服务平台公布

其制定的地方标准的目录及文本，并自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报省市场监管局备案。备案材料应当包括发布公告及地方标准文本、标准编制说明。

五、标准实施监督阶段

市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形成《济宁市地方标准实施评估工作报告》(附件8)，于每年第一季度报送市市场监管局。地方标准实施评估工作报告应当包括地方标准实施情况、实施成效、存在问题及改进建议等。

六、标准复审阶段

地方标准应当根据科学技术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进行复审。地方标准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五年。市市场监管局组织市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复审。市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提出继续有效、修订或废止的复审意见，填写《济宁市地方标准复审意见表》(附件9)报送市市场监管局。市市场监管局对有关部门复审意见进行审查，得出复审结论。复审结论为废止的，由市市场监管局予以公告废止。复审结论为修订的，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的地方标准制定程序执行。

- 附件：1.济宁市地方标准项目申请书
2.济宁市地方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3.济宁市地方标准技术审查申请表
4.济宁市地方标准专家审查会议建议专家信息表
5.济宁市地方标准《立项地方标准名称》专家审查会议纪要

- 6.济宁市地方标准报批申请表
- 7.起草单位信息表、起草人信息表
- 8.济宁市地方标准实施评估工作报告
- 9.济宁市地方标准复审意见表